

## 五、吴小兵诉 B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神州分局 股权变更案

( 本案件材料由罗文燕、雷伟红、杨凯、李超编写 )

### ( 一 ) 案情简介

2002 年 3 月 21 日，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九重天公司 ) 成立，该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公司有两位股东，分别是出资 900 万元占公司股份 90% 的张小军和出资 100 万元占公司股份 10% 的张小宇。

2005 年 5 月 9 日，张小军、张小宇与吴小兵、胡小近因房地产项目转让而签订九重天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吴小兵从张小军处取得公司 50% 股权、从张小宇处取得公司 10% 股权；胡小近从张小军处取得公司 40% 的股权，并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在 B 市神州工商分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由吴小兵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股份构成为吴小兵占有公司 60% 股权，胡小近占有公司 40% 股权。

2006 年 3 月 27 日，张小军委托自然人麻小西持新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向 B 市神州工商分局申请公司变更登记，其申请事项为 ( 1 ) 股权变更登记：股东由原来占有 60% 股权的吴小兵，占 40% 股权的胡小近变更为张小军占有公司股权的 90%，张小宇占有公司股权的 10%；( 2 ) 法定代表人变更：由原先的吴小兵变更为张小军；( 3 ) 经营范围的变更。B 市神州工商分局经过形式审查之后，认为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齐全，遂于当日作出了同意变更的决定，并且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06 年底，吴小兵在查阅公司基本情况的登记资料时，发现其九重天公司的股东身份及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份已被变更为张小军、张小宇所有，法定代表人也变更为张小军，由于吴小兵对于 2006 年 3 月的股份转让相关事宜表示一无所知，遂向 B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神州分局申诉，主张股权转让协议系伪造，要求撤销该变更登记，但 B 市神州分局未予以答复。2007 年 6 月 25 日，吴小兵以 B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神州分局为被告向 B 市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二) 起诉状

原告：吴小兵，男，1960 年 9 月 8 日生，住浙江省 A 市彩虹镇月亮路 1 弄 11 号。

被告：B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神州分局

住所地：B 市神州区太阳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贾敏（职务：局长）

**诉讼请求：**

依法撤销被告对于 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的错误工商登记行为，恢复原告的九重天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身份，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并重新核发营业执照。

**事实和理由：**

原告系 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下简称九重天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并持有该公司的 60% 的股权。

2006 年年底经原告查阅被告的（在册）公司基本情况登记资料，竟然发现原告为九重天公司的股东身份及持有该公司 60% 之股份的事实已被更改为张小军、张小宇所有，法定代表人也变更为张小军。另据查，张小军、张小宇在变更

九重天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后，又以土地使用权证作抵押融资人民币 2000 万元，现不能偿还，致使九重天公司损失至少 2000 万元。

然而，原告自 2005 年 5 月 23 日成为该公司股东后，从未转让过原告享有的上述股权，更未自行或委托他人于被告处办理过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之变更事宜。原告确信现留存于被告处档案中自 2006 年 3 月 19 日后的“吴小兵”签名均系伪造（包括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会决议）。

为此，原告曾多次与被告协商其错误登记之事，但未果。

原告认为，被告未按照有关程序规定，在没有原告本人到场，没有原告授权委托书，没有原告身份证明文件，更没有原告本人签名的情况下，变更了九重天公司关于原告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及股权的登记，虽有受蒙蔽之因素，但亦有不当之处。尔后在原告多次申请下，不予纠错，是行政不作为，亦违反了法律之相关规定。为此，原告特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诉请，保护原告合法权益，还原告以公平、正义。

此致

B 市神州区人民法院

起诉人：吴小兵

2007 年 6 月 15 日

### (三) 行政答辩状

答辩人：B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神州分局

住所地：B市神州区太阳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贾敏（职务：局长）

被答辩人：吴小兵，男，汉族，1960年9月8日出生，住浙江省A市彩虹镇月亮路1弄11号。

答辩人针对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提出答辩如下：

一、答辩人在2006年3月27日为B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变更登记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准确。

答辩人在2006年3月27日收到B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加盖公司公章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小军、被委托人麻小西签名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加盖公司公章有代理人麻小西居民身份证及签名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等申请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企业登记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企字[2005]第199号《内资企业登记表格和内资企业登记申请提交材料规范》第二部分关于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中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规定，依法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作出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准确。

二、对被答辩人提出在没有被答辩人到场，没有被答辩人授权委托书，没有被答辩人身份证明文件，更没有被答辩人本人签名的情况下错误变更了九重天

公司关于被答辩人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及股权的登记。

答辩人认为：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企业登记程序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企业登记，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提交申请：(一) 直接到企业登记场所”；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到企业登记场所提交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2006年03月27日委托代理人麻小西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中有加盖公司公章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该证明有委托代理人麻小西居民身份证及本人签名，具体委托事项、被委托人的权限、委托期限明确有效，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企字[2006]第199号《内资企业登记表格和内资企业登记申请提交材料规范》第二部分(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6]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0]股东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规定，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直接到企业登记场所提交申请材料是符合规定的。

(二) 2006年03月27日委托代理人麻小西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中有加盖公司公章的新股东张小军、张小宇的身份证明和本人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内资企业登记表格和内资企业登记申请提交材料规范》第二部分(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0]股东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规定，

无需被答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 2006年03月27日委托代理人麻小西向登记机关提交的2006年3月20日《B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材料有股东吴小兵、胡小近签名；2006年3月20日二份《股份转让协议》有甲方吴小兵、乙方张小宇、张小军的签名。至于签名是否真实不是登记机关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企业登记程序规定》第八条规定：“申请人应当如实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应由申请人对其真实性负责。按《企业登记程序规定》第九条规定：“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照企业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布的要求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是指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时限、记载事项符合法定要求、文书格式符合规范。”答辩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变更登记材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登记程序规定》、《内资企业登记表格和内资企业登记申请提交材料规范》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尽到审慎审查的法定义务。

综上所述，答辩人认为2006年03月27日B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变更登记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作出变更登记的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有效，请求依法驳回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此致

B 市神州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 :B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神州分局

2007 年 7 月 10 日

#### ( 四 ) 证 据

证据 1 : 第一次 ( 2005 年 ) 股权变更登记相关材料

##### 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 ( 出让人 ) : 张小军

乙方 ( 受让人 ) : 吴小兵

2005 年 5 月 18 日根据 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对公  
司股份转让达成如下协议 :

- 1、甲方同意将 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所注册的 1000 万元人民币中所占  
90%的其中 50%转让给吴小兵。
- 2、乙方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00 万元在 2005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给甲方。

- 3、股份转让后，股东以出资比例承担公司债务。
-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工商一份，公司留存一份。
- 5、未尽事宜，甲乙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甲 方 ( 签名 ): 张小军

乙 方 ( 签名 ): 吴小兵

2005 年 5 月 18 日

2005 年 5 月 18 日

### 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 ( 出让人 ): 张小宇

乙方 ( 受让人 ): 吴小兵

2005 年 5 月 18 日根据 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对公  
司股份转让达成如下协议 :

- 1、甲方同意将 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所注册的 1000 万元人民币中所占  
10%转让给吴小兵。
- 2、乙方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 万元在 2005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给甲方。
- 3、股份转让后，股东以出资比例承担公司债务。
-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工商一份，公司留存一份。
- 5、未尽事宜，甲乙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甲 方 ( 签 名 ): 张 小 宇

乙 方 ( 签 名 ): 吴 小 兵

2005 年 5 月 18 日

2005 年 5 月 18 日

## 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

### 第七次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在九重天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次股东会。股东张小军、张小宇参加会议；吴小兵、胡小近列席会议。会议由张小军主持，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决议：

1、股东张小军在 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的 50% 股权即 500 万元出资额以原价转让给吴小兵。

2、股东张小军在 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的 40% 股权即 400 万元出资额以原价转让给胡小近。

3、股东张小宇在 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的 10% 股权即 100 万元出资额以原价转让给吴小兵。

股东 ( 签 名 ): 张 小 军 张 小 宇

列席代表 ( 签名 ): 吴小兵 胡小近

2005 年 5 月 18 日

## 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

### 第八次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在九重天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次股东会。新股东吴小兵、胡小近参加会议，会议由张小军主持，会议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决议：

- 一、 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 二、 会议一致同意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吴小兵投入 600 万元，占 60%；胡小近投入 400 万元，占 40%。
- 三、 免去张小军为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免去张小宇为公司监事职务，会议选举吴小兵为公司执行董事，胡小近为公司监事。
- 四、 会议讨论了有关公司的发展事宜。
- 五、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对其进行审查，均符合法律有关规定条件。

股东 ( 签名 ): 吴小兵 胡小近

2005 年 5 月 19 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B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法定住所：B市扬名大道11号。

**第四条** 公司由吴小兵、胡小近共同投资设立。

**第五条**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以出资比例有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注册资金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发起人即为公司股东，公司的股东根据本章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七条** 公司依法在B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神州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公司经营期限为十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有关政策。接受政府的依法监督。公司受国家法律保护，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保障股东权益和员工权益。

**第九条** 公司宗旨：发展经济，合理经营，依法纳税，提高效益。

##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相关业务、住宿、餐饮、针棉织品制造与加工；纺织原料、五金、交电、文化、百货、建筑材料的批发、另售、代购、代销。

###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 **第四章 股东名称、住所**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名称

1、姓名：吴小兵

住所：浙江省 A 市彩虹镇月亮路 1 弄 11 号。

2、姓名：胡小近

住所：浙江省 A 市大大镇北门街 6 号。

### **第五章 股东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十四条** 股东的权利（略）

.....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经全体股东商定，委托 麻小西办理 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变更手续。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决定。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公司股东会。

股东签名盖章：吴小兵 胡小近

2005 年 5 月 19 日

### 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项 目	原 登 记 事 项	申 请 变 更 登 记 事 项
名 称	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B 市扬名大道 11 号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小军	吴小兵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 (万元)	( 万元 )
实 收 资 本	人民币壹仟 (万元)	( 万元 )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企业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 10 日内办妥营业执照，请及时前来换取。

B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神州分局（印章）

2005 年 5 月 23 日

申请人签字：麻小西

送达人签字：王小华

申请人联系电话：略

备注：

#### 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

名 称	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B 市扬名大道 1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小兵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相关业务；针棉织品的制造、加工；纺织原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百货、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住宿、餐饮，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3 月 21 日 至 2012 年 3 月 17 日		
股东 ( 发起人 )	吴小兵 胡小近		
所属行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行业代码	7200
变更内容	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投资方变更		
受理日期	2005 年 5 月 23 日	受理通知文号	( 内 ) 资登记字[05]第 947 号
受理审查意见	<p>拟予变更报科长审批。</p> <p>签字：王小华 2005 年 5 月 23 日</p>		
核定结果	<p>同 意</p> <p>签字：李小明 2005 年 5 月 23 日</p>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330227456623333

名称 B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B市扬名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 吴小兵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相关业务；针棉织品的制造、加工；住宿、餐饮；纺织原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百货、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营业期限 自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止

成立日期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登记机关 B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神州分局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 证据 2：第二次（2006 年）股权变更登记相关材料

### 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出让人）：吴小兵

乙方（受让人）：张小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以下出资转让协议：

- 一、出让方吴小兵将在 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的 600 万元出资占公司的 60% 股权，将其中 10% 股权以 1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受让人张小宇。
- 二、受让方张小宇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前将 100 万元人民币支付给出让方吴小兵。
- 三、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以新的出资比例对公司变更前后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

甲 方（签名）：吴小兵

乙 方（签名）：张小宇

2006 年 3 月 20 日

2006 年 3 月 20 日

## 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 ( 出让人 ): 吴小兵

乙方 ( 受让人 ): 张小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以下出资转让协议：

- 一、出让方吴小兵将在 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的 600 万元出资占公司的 60% 股权，将其中 50% 股权以 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受让人张小军。
- 二、受让方张小军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前将 500 万元人民币支付给出让方吴小兵。
- 三、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以新的出资比例对公司变更前后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

甲 方 ( 签名 ): 吴小兵

乙 方 ( 签名 ): 张小军

2006 年 3 月 20 日

2006 年 3 月 20 日

## 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 ( 出让人 ): 胡小近

乙方 ( 受让人 ): 张小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以下出资转让协议：

- 一、出让方胡小近将在 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的 400 万元出资占公司的 40% 股权，将 40% 股权以 400 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受让人张小军。
- 二、受让方张小军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前将 400 万元人民币支付给出让方胡小近。
- 三、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以新的出资比例对公司变更前后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

甲 方 ( 签 名 ) : 胡小近

乙 方 ( 签 名 ) : 张小军

2006 年 3 月 20 日

2006 年 3 月 20 日

### 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在会议室召开第九次股东会。股东吴小兵、胡小近参加会议；张小军、张小宇列席会议。会议由吴小兵主持，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决议：

一、转让双方当事人、转让标的、数额：

1、股东吴小兵在 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的 50% 股权即 500 万元出资额以原价转让给张小军。

2、股东胡小近在 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的 40% 股权即 100 万元出

资额以原价转让给张小军。

3、股东吴小兵在 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的 10% 股权即 100 万元出资额以原价转让给张小宇。

二、公司股权转让后股本结构：

1、张小军出资额为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2、张小宇出资额为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股东（签名）：吴小兵 胡小近

2006 年 3 月 20 日

### 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张小军、张小宇共同出资设立了 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 在召开 第十次 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选举下列同志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

（1）执行董事兼公司经理为：张小军，任期为 3 年；监事为：张小宇，任期为 3 年；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对其进行审查，均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条件。

股东（签名）：张小军 张小宇

2006 年 3 月 24 日

## 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法定住所：B 市扬名大道 11 号。

**第四条** 公司由张小军、张小宇共同投资设立。

**第五条**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以出资比例有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注册资金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发起人即为公司股东，公司的股东根据本章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七条** 公司依法在 B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神州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公司经营期限为十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有关政策。接受政府的依法监督。公司受国家法律保护，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保障股东权益和员工权益。

**第九条** 公司宗旨：发展经济，合理经营，依法纳税，提高效益。

##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相关业务、建筑材料的批发、另售。

##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 **第四章 股东名称、住所**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名称

1、姓名：张小军

住所：浙江省 C 县海浪镇带鱼路 3 号。

2、姓名：张小宇

住所：B 市海霞区杨梅街 12 号。

## **第五章 股东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受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第十四条 股东的权利**

- (一) 根据出资份额享受表决权；
- (二) 有选举和被选举董事、监事权；
- (三) 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议报告权；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分取红利权；
- (五) 依法转让出资，优先购买公司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 (六) 优先认购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 (七) 公司清算后，依法参与分配公司的剩余财产。

#### **第十五条 股东义务**

- (一) 承认并遵守公司章程规定；
- (二) 依照所认缴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足额缴纳出资；
- (三)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四) 在公司办理工商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 **第六章 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

#### **第十六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额：**

- (1) 张小军以净资产出资，出资额为900万元，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90%；
- (2) 张小宇以净资产出资，出资额为100万元，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的10%；

**第十七条** 公司登记注册后，向股东签发由公司执行董事签名的出资证明，并建立公司股东名册。

## 第七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八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出资,但股东向本公司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要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不购买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但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九条** 股东依法转让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 第八章 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如公司发生向外融资，由董事长签字生效，其他股东予以认可。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一年召开一次。当公司出现重大问题时，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二十三条** (一) 股东会由执行董事召集、主持，执行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指定的其他股东主持。(二) 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股东会的讨论事项，召开日期提前一周，按照各股东的通讯地址书面通知股东。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决议必须经过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在会议记录签名。

## **第二节 执行董事兼任公司经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第二十七条** 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兼任公司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负责管理人员；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

**第二十八条** 执行董事任期三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当公司出现重大问题时，执行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

### 第三节 监事

**第二十九条** 《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公司人数较少和规范较小的，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公司设一名监事是对公司内部监督，监事由股东会决议产生。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不得任监事，监事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执行董事执行公司财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监督；
- (三) 当执行董事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第九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执行董事兼任公司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状况说明书、利润分配表等，应按规定及时制作完毕，并呈送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年度亏损；
- (二) 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利润的 5% 列入法定公益金；
-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分配股东红利。

**第三十五条** 法定公积金累计已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提取，

法定公益金和任意公积金的计提比例，由股东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决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的经营或转为增公司资本，公司已有的公积金不足弥补上年亏损，用当年利润弥补。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公益金主要用于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有权自费查验公司账务，公司应提供方便。

## **第十一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 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和分立需要解散的；
- (四)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 (五) 其他法定事由需要解散的。

**第四十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二)、(三)项规定解散后，应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选由股东会确定，依照前条第(四)、(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四十一条** 清算组应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清算，对企业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算，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四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并出具清算国内收支报表和各种财务账册，连同中国注册会计师或注册审计师的验证报告，报股

东会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向原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核准后，以告公司终止。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经全体股东商定，委托麻小西办理 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变更手续。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公司股东会决定。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公司股东会。

股东签名盖章：张小军 张小宇

2006 年 3 月 24 日

### 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项 目	原 登 记 事 项	申 请 变 更 登 记 事 项
名 称	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B 市扬名大道 11 号	
邮 政 编 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 名	吴小兵	张小军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 (万元)	( 万元 )
实 收 资 本	人民币壹仟 (万元)	( 万元 )



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企业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 10 日内办妥营业执照，请及时前来换取。

B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印章 )

2006 年 3 月 27 日

申请人签字：麻小西

送达人签字：王小华

申请人联系电话：略

备注：

### 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

名 称	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B 市扬名大道 1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小军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 ( 万元 )
企 业 类 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相关业务；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3 月 24 日 至 2012 年 3 月 17 日		
股东 (发起人)	自然人股东：张小军，出资额 900 万元，占 90%；张小宇，出资额 100 万元，占 10%。		
所属行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行业代码	7200
变更内容	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投资方变更；组织机构变更		
受理日期	2006 年 3 月 27 日	受理通知文号	(内)资登记字[06]第 1088 号
受理审查意见	<p>拟予变更，报科长审批。</p> <p>签字：王小华 2006 年 3 月 27 日</p>		
核定结果	<p>同 意</p> <p>签字：李小明 2006 年 3 月 27 日</p>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330227456623333 ( 1/1 )

名称 B 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B 市场名大道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小军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相关业务；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 \* \*

**成立日期**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营业期限** 自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至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止

**登记机关** B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神州分局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五) 调查笔录

时间：2007年8月17日10时28分至10时45分

地址：B市人民法院行政庭

调查人：李小宏

记录人：石小石

被调查人：张小宇，男，1977年8月14日出生，汉族，  
住B市海霞区杨梅街12号。

李：我们是神州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工作人员，今天在此就原告吴小兵诉B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神州分局、第三人B市神州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张小军、张小宇工商行政登记一案的有关情况向你调查。

章：好的。

李：你将股权转让的情况讲一讲。

章：九重天发展有限公司是我和张小军申请设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股东是我和张小军。后吴小兵和胡小近要买某轻坊城商业项目连同公司注册资金共8400万，我和张小军将该项目和注册资金共8400万股权转让给了吴小兵和胡小近。后因为吴小兵股权转让款拿不出，而公司公章在张小军手里，因为钱拿不出，要退出来，所以吴小兵将股权再转让给了张小军和我。吴小兵有60%的股权，他将其中的50%股权转让给了张小军，将10%的股权转让给了我。胡小近将40%股权转让给了张小军，他们之间的股权转让没有争议，股权转让款也已付清。

李：2006年3月20日的二份“股权转让协议”中甲方吴小兵是否是其本人签字。

章：“吴小兵”不是由其本人签字，是由我代签的。当时我们经过协商，同意由我到工商局办理有关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吴小兵将由其签字的四张身份证复印件交给我，当时因为吴小兵不在宁波，执照要到期了，需要立即到工商局办手续，所以由我到工商局办理有关手续。

李：2006年3月20日的股东会决议的股东签名是否是其本人所签？

章：股东会决议上的二个股东“吴小兵”和“胡小近”都是由我签的，他们对决议内容都是同意的。

本案中股权转让是事实，据了解，张小军还有500万借款没有给吴小兵，造成本次纠纷发生。

李：核对笔录，无误签字。

**签名：张小宇**

时间：2007年8月17日

## (六) 主要法律适用指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号《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